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之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64,005股合併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6,546,008股供股股份。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合共收取6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1,043,05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57.6%。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15,502,949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的溢價將自配售事項變現後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